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.5亿元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。实际担保发生时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率等内容，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、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、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续签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二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3,760万元。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

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2,121万元,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.84%。其中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,660万元,全资/控股子公司对全资/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,461万元,全资/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3,000万元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